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503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辜崇修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辜崇修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辜崇修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三、檢察官雖主張被告前曾受如附件所載案件（下稱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再犯本罪，為累犯。然本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為被告本案所犯與其前案所犯罪質不同，侵害之法益亦有別，不能僅以被告受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度犯本案，就認有特別惡性，尚不足據此認被告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因此本院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被告本案犯行加重其刑，僅將被告此部分前科紀錄列入科刑審酌事由。

四、本院審酌：被告甫受附件所示前案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考。被告不思以平和理性之方式解決糾紛，率爾以附件所載方式毀損告訴人林志浩之住家大門，而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且造成告訴人日常生活之不便，所為實屬不該。並衡酌被告尚知坦承犯行，但因告訴人無意願而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並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及被告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五、被告持以為本案犯行之帶有鍊子的鎖頭，固為供本案犯罪所
02 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且查卷內尚無證據可認上開鎖頭為被
03 告所有之物，自無從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如主文。

06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8 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1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4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王 靖 淳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3 金。

24 附件：

2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5806號

27 被 告 辜崇修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南投縣○○鎮○○街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辜崇修前於民國110年間，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南投地
04 方法院以110年度投簡字第381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
05 於111年4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因對林
06 志浩之母親有所不滿，竟基於毀損之犯意，於113年5月31日
07 上午9時37分許，前往林志浩位於南投縣○○鎮○○巷00號
08 之住所外，持帶有鍊子的鎖頭敲擊，並以腳踢該址大門，致
09 該址左側大門輪子位移及門鎖毀壞而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
10 於林志浩。嗣因林志浩察覺大門遭他人破壞報警，始查悉上
11 情。

12 二、案經林志浩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辜崇修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5 人即告訴人林志浩、證人劉麗珠、侯淑雅於警詢時證述情節
16 大致相符，並有路口及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擷圖、維修單
17 據各1份、大門毀損照片1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18 自白與犯罪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又被告前受如
20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
21 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22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前經查獲
23 而不思悔改，於執行完畢後，屢屢不思訴諸合法方式解決與
24 他人間糾紛，漠視他人之權利，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
25 尊重，對刑罰之反應力不足，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司
26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
27 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28 加重其刑。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02 檢 察 官 劉郁廷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5 書 記 官 賴影儒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9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0 下罰金。

11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2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5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